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自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华发”）A股股票价格（股票代码：000020）近期跌幅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自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就近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进行自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在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将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及B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及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公告。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在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复牌事项

公司相关自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9日